

#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岳教体通〔2025〕33号

##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做好2025年全市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区教育（体）局，南湖新区、屈原管理区教体（科）局，直属有关学校：

为全面落实教育部阳光招生专项行动要求，全面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行为，持续提高招生入学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水平，不断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维护良好教育生态，切实减轻学生及家长教育焦虑，现将做好2025年全市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义务教育招生入学

1. 严格实行就近入学政策。各地应综合考虑常住学龄人口数、学校分布、交通状况等因素，科学合理划定辖区内所有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片区并制定招生计划，确保适龄儿童少年整体上相对就近入学。片区划定后应保持相对稳定，对出现学校布局调整、学龄人口变化较大等情况的，可在科学评估、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适当调整片区范围，并提前向社会公布，深入细致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片区内登记报名人数超过学校招

生计划或学校实际办学承载能力的，按照已公示明确的规则录取，未录取的学生需在相邻片区就近协调安排入学。九年一贯制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初中部，可采用对口直升方式入学。

**2. 严格落实免试入学要求。**严格落实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入学全覆盖，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义务教育学校（含有关民办学校）不得通过文化课考试、测试等方式选拔学生，不得收取学生个人简历或视频音频等个人展示材料，不得以学科竞赛、考试证书、荣誉证书、培训证明等作为录取依据。学生入学后实行均衡编班，不得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快慢班。严禁以“校园开放日”等名义进行违规招生宣传或考察学生、家长。

**3. 严格规范民办学校招生。**严格落实义务教育“公民同招”全覆盖，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按我市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要求，合理确定招生计划。招生工作需按照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统一规定的时间，与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进行。全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要优先满足学校所在区域学生入学需求，原则上不得跨县市区招生，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在有关部门监督下，实行电脑随机录取。若学校在学校所在区域招生范围内无法完成招生计划且审批机关为市教育体育局的，经市教育体育局批准后方可适量接收其他县市区学生，但不得跨市州招生。

**4. 加强流动儿童入学保障。**全面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适应学

龄人口变化新形势，加强学位动态调整和余额调配。推动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义务教育享有同迁入地户籍人口同等权利，确保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有序入学。中心城区和县市区政府所在地区要增加公办学校招生计划、加大公办学位供给力度，推进优质公办学校挖潜扩容，不断提高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比例。各地要合理确定入学条件，简化入学流程和证明要求，建立和完善随迁子女身份认定程序，严格工作要求，有效防止假冒随迁子女就读的择校行为。

**5. 落细特殊群体支持措施。**各地要认真做好残疾少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群体的入学工作，加强关爱帮扶和教育资助，落实“一人一案”，确保应入尽入，常态化做好控辍保学工作。通过特殊教育学校就读、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特教班就读等多种方式，依法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随班就读。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各类优抚对象子女，依法依规落实好教育优待政策。坚持自愿申请、公平公开、就近就便原则，探索本地区多子女义务教育长幼随学实施办法，但不得含有在市、县范围内自由择校的内容。

**6. 科学设置随机派位程序。**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制定电脑随机派位录取的具体工作办法，科学设置信息填报、摇号程序和批次，做到程序规范、过程公开、监督到位、公平公正。被电脑随机派位录取到民办学校的学生，不再参加其他学校的录取、改派和分配，确因特殊原因放弃录取资格或录取民办学校后要求转学的，须经录取学校同意，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

准，协调安排到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就读，不再按就近原则分配。电脑随机派位录取工作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

**7. 落实“教育入学一件事”。**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完善本地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方案，进一步优化入学流程、精简证明材料。以数字化赋能招生入学工作，整合现有入学报名系统形成统一入口，推进区域内户籍、居住证、房产、社保、学籍等入学相关信息互通共享，加快实现报名、材料审核、录取“线上一网通办”。提升线下办理服务水平，提前明确入学需要提交的材料内容和具体要求，实现一个清单告知、一套表格填写、一个场所提交，推进“线下只进一门”。

## **二、普通高中考试招生**

**1. 统筹管理招生工作。**公办、民办普通高中应同步按批准的招生计划、范围、标准和方式进行招生。全市采用统一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平台（网址为 <http://wszs.yysedu.cn/wish/>），实现招生信息统一发布、志愿填报统一管理、招生进度统一协调，按照考生志愿填报情况和相关规定进行统一录取。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依据全市高中招生录取平台信息，核对高中学校新生报到注册信息，市教育体育局根据各县市区核准的高中新生录取名册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管理信息系统中统一注册高中学籍。

**2. 统筹安排招生计划。**各地应统筹推进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加快扩大普通高中教育资源供给，逐步扩大普通高中招生规模，逐步提高高中阶段毛入学率和完成率。根据学校布局 and 办学条件，科学合理确定普通高中和综合高中招生计划，

合理设置普通高中录取规则和录取标准，并报市教育体育局审批后严格执行。加快扩大优质高中招生指标到校，公办示范性普通高中要将不低于 60% 的招生名额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学校，并坚持向农村初中和薄弱初中倾斜。要合理设置指标生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确保指标生整体录取比例不低于 85%。

**3. 合理确定招生范围。**公办、民办普通高中原则上实行属地招生。公办普通高中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在所辖区域内划定招生范围。未经市教育体育局批准，公办普通高中不得擅自跨县（市、区）招生。民办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纳入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其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招生方式、招生时间等均应与所在地公办普通高中保持一致。市教育体育局审批的民办普通高中生源不足的，经市教育体育局批准后，可统一安排在全市范围内统筹调剂招生，但不得突破招生计划和录取分数线。

**4. 有序开展自主招生。**普通高中可申请自主招生，招收具有学科特长、艺体专长和创新潜质的学生。自主招生方案须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招生对象为本校招生范围内且在当地参加了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符合条件的学生。自主招生的学校须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结束后，严格按照经批准的自主招生办法和程序组织招生，并主动公开招生环节和录取结果。

**5. 严格规范加分项目。**全面取消体育、艺术等学生加分或优待项目，相关特长和表现等计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保留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公安英模子女、因公牺牲和伤残的公安民警子女、现役军人子女、

因公牺牲和伤残的军人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符合政策的高层次人才子女等特殊群体的加分或优惠项目。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加分或优惠条件的，只能取其中最高一项计入录取。

**6. 加强招生录取管理。**普通高中实行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录取模式。公办、民办普通高中均不得招收不符合我省普通高中录取政策的学生。未参加我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一律不能参与普通高中录取。除自主招生必需的考试、测试外，教育行政部门、公办民办普通高中均不得另行举办任何形式的选拔性文化考试，不得以培训机构成绩作为招生录取依据。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开办的初高中六年一贯制课改班、贯通班，由学校根据批准的招生方案组织招生。

**7. 切实规范招生行为。**严禁以任何形式擅自超计划招生、提前招生、违规招收体艺专长和小语种等学生，严禁违规跨区域招生。严禁学校通过举办或参与举办培训班(夏令营)、利用中介机构、培训机构和个人等变相违规招生。严禁学校擅自发布招生广告或以高额物质奖励、减免学费、虚假宣传等方式争抢生源。严禁收取与招生入学挂钩的各类费用或捐资助学款。严禁公办普通高中学校招收复读生。严禁招收借读生、人籍分离、空挂学籍。任何普通高中学校不得招收已被其他普通高中或职业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同时或交叉注册普通高中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双重学籍”。教育行政部门和普通高中学校应严格规范学籍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不符合入学或转学条件

的学生办理学籍注册或转学手续。被普通高中正常录取后未按规定时间报到的学生，将视为主动放弃普通高中入学资格，一律不予注册普通高中学籍。

### 三、工作要求

**1. 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完善中小学招生入学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重要决策部署，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确保各项政策不折不扣地执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树立科学教育观、正确政绩观，加强对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制定科学规范的实施方案，为规范中小学招生入学创设良好环境。

**2. 持续推进“阳光招生”。**各地要把公平公正作为招生入学工作的基本价值取向，不断完善制度体系，健全体制机制，严格规范管理，切实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实现招生入学机会公平、程序公开、结果公正。坚持公办民办平等对待、公平发展，任何学校不得有任何形式的招生特权。依法依规落实招生信息公开制度，积极做好新闻宣传引导，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招生录取期间，各地各校要向社会公布咨询、举报电话（信箱）等，接待群众咨询，妥善处置来信来访。

**3. 严格控制招生班额。**严格规范中小学招生和学籍管理，全面消除中小学大班额，确保不再新增大班额。起始年级要按标准班额（小学不超过45人/班，中学不超过50人/班）招生。各学校应在标准班额内预留适当学位，用于解决正常转学和劝返复学学生的学位问题。对于新入学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要按照随机派位方式均衡编班，严禁设立任何形式的重点班、实

验班、快慢班、子弟班等，避免因择班导致校内班额不平衡问题。

**4. 强化督促检查机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招生入学工作的督促检查力度，重点排查曾经发生违规招生的学校，及时纠正各种违规招生行为。要将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纳入日常督导内容，适时对各地招生入学政策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导。对于因违规招生造成不良影响甚至严重后果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等处罚。对上一年度出现违规招生行为的学校，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撤销教育类荣誉称号、调减招生计划、停止招生直至注销办学许可证等行政处理。对教育行政部门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和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请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将本县市区中小学招生方案于2025年5月20日前报市教育体育局备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勇；电话：8805673；工作邮箱：yysjjk602@163.com）。

